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09—0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东城区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6 人,董事季凤江因公出差无法参会,授权独立董事周任代为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一)、如果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将随之发生变化,所以《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的条款需要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157,98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905,374 元。

2、原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2,157,9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488,654 股,流通股 954,669,426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905,3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736,120 股,流通股 1,241,079,254 股,无其他种类股。

(二)、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实际情况变化,《公司章程》中有关的条款需要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原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5 至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原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期限为 5 日。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的 5 日。

4、将第一一四、七章中“经理”称谓统一修改为:“总裁”;将第一、五、六章中原“副总经理”称谓统一修改为:“副总裁”。

5、原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8:30—9:00)。

2、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25 日

(二)会议议题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3、4、5、6 项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上述议案中第 2 项经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11:30,下午 14:00 时—16:30 时。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16 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 杨洪波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授权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09-00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燕红女士、王立杰先生、钱旭先生、赵红女士、张芳女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为 8:50;

3、会议地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22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讨论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讨论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讨论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讨论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讨论审议《关于续聘永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讨论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7、讨论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讨论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讨论审议《关于审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0、讨论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讨论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参会人员:

1、截止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新旺兴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法人股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需出示相应登记的原件。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62-7010476

传真:0362-7011070

联系地址:山西大同市矿区新旺兴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037003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燕红女士:1962 年出生,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管理处、国资局二处处长;现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

王立杰先生:1963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是煤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钱旭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与信息工程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赵红女士:1963 年出生,博士后。现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芳女士:1963 年出生,律师。现任山西民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山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太原仲裁委仲裁员。

附注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公章):

委托人(法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09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09 年 月 日

截止 2009 年 6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同煤业”(601001)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单位(个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9—012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指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分公司: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东方财务公司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双方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协议约定 2009 年度—2011 年度每年金融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拟总金额
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万元
存款		30万元
担保		6.6亿元
票据贴现		6亿元
拆贷款		4亿元
保理		3亿元

2009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由于东方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会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方与本次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收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首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外汇经营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6%股权,其他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1、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结算业务;

2、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3、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发放贷款;

4、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5、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东方集团其它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业务;

6、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二)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基本原则:

1、提供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按照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2、存款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4、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5、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6、提供担保的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上述业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次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

上述业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次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的发展,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六、有关其他事项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务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9—01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6 月 1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所有董事信息和意见表达畅通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张明先生工作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李国宝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建议股东大会批准张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经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附件: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宝,男,1961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国宝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内蒙古电力试验研究所、内蒙古电管局总工程师、计划处、科技处,历任副主任、主任工程师等职,1996 年以来,曾任达拉特发电厂二期工程承包公司工程副经理、达拉特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内蒙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内蒙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9—01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6 月 1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所有董事信息和意见表达畅通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张明先生工作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李国宝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建议股东大会批准张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经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附件: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宝,男,1961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国宝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内蒙古电力试验研究所、内蒙古电管局总工程师、计划处、科技处,历任副主任、主任工程师等职,1996 年以来,曾任达拉特发电厂二期工程承包公司工程副经理、达拉特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内蒙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内蒙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